

000865

玉林市财政志

玉林市财政局编
一九九三年二月

玉林市财政志领导小组

组长：卢 业 雄

成员：张德勤 蓝 英 陆业文
陈家春 蒋振权 李业芳

玉林市财政志编纂小组

主编：梁 国 明

编辑：李业芳 罗启琼 陈彩坤（女）

审核：梁泽发 李相芝 袁德光 欧家兴 梁安芝
涂第彬 龙书初 黄丽华（女） 黄小明
赵钊惠 张世能 陈 兰（女）

顾问：李 宁 樊锦光 庞科驹 覃承球（女）



玉林市财政志领导小组

组长：卢 业 雄

成员：张德勤 蓝 英 陆业文
陈家春 蒋振权 李业芳

玉林市财政志编纂小组

主编：梁 国 明

编辑：李业芳 罗启琼 陈彩坤（女）

审核：梁泽发 李相芝 袁德光 欧家兴 梁安芝
涂第彬 龙书初 黄丽华（女） 黄小明
赵钊惠 张世能 陈 兰（女）

顾问：李 宁 樊锦光 庞科驹 覃承球（女）



前　　言

玉林市是广西著名的鱼米之乡，是桂东南的一颗璀璨夺目的明珠。她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但是，由于历史的客观原因致使玉林市的历史，自清末到民国时期无完整而系统的志书记载；而且建国以来100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经验也必须认真总结。正如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继承这一份珍贵的遗产。”我们编纂财政专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待历史的正确态度，实事求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科学、真实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以达到“资政、存史、教化、泽世”之目的。希望能给现在和今后从事财政工作的同志，提供历史借鉴；为了解和研究玉林市的财政历史，以及做好今后的财政工作，做点微薄的贡献。

本志全书共6章25节，约30万字。为了提高志书的质量，在取材过程中，曾经到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桂林图书馆、自治区图书馆、自治区通志馆、玉林地区档案馆、玉林市档案馆以及玉林市财政局各业务股的资料室，共查阅档案两千余卷（册），走访了一些民国时期和建国以来在本市财政部门工作过的同志，取得了丰富的历史资料和口碑材料。历时两年多的时间，基本完成全书的编纂工作。本志书以如实反映历史为原则，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突出玉林市财政特点，把玉林市100多年的财政历史变化发展过程，浓缩记载于本志书之中。但是，俗语说：人无完人，金无足赤。由于时空的限制，档案资料失散严重，特别是民国时期本市的财政历史资料很

难找到；因此，资料收集不够全面。再加上我们对历史知识和业务知识了解的局限性，而且写作水平有限，经验不足，疏漏之处在所难免，甚至有错误的地方，敬希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使本志通过修正和补充，更科学，更完善。

在编纂本志中，我们得到各级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以及有关历史资料部门和同志的热情帮助，特别是得到自治区财政志副主编李史谦同志的关怀和指导，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玉林市财政志编纂小组

1993年1月

凡 例

一、体裁：本志的主要内容采取纪事本末体，大事记则采取编年体辅以纪事本末体。以时为径、以事为纬，直叙横铺。清代、民国的纪年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

二、时限：时间上限追溯到清代光绪元年（1870年），下限到公元1990年，共116年。

三、内容：主要扼要记述清末、民国和建国以来的各个历史时期玉林市的财政机构、人员、财政收支及财政管理的变化发展过程。全书分6章：第一章财政机构；第二章财政收入；第三章财政支出；第四章税收管理；第五章财政管理；第六章乡镇财政收支和财政管理。以及前言、凡例、概述、大事记等约共30万字。

四、全书的资料来源于玉林市财政局档案资料，玉林市档案馆的历史档案，以及玉林地区档案馆、自治区图书馆、自治区通志馆、桂林图书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的历史资料，还有部分曾在玉林市财政部门工作过的老同志的口碑材料。

五、主要收支数字来源于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批准玉林市的年度财政决算表，以及当年本市财政决算表。在此基础上，根据需要进行整理、分类、归纳，所以各分项收入与原决算有些不同，但财政收支总额与核定决算或原决算数保持不变。其中：1950年至1955年的财政收支数字，是按现行人民币折算（即1元现行人民币，等于10000元旧币）

六、数字的书写，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民国纪年，记数和计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夏历和清代历史纪年用汉字，如光绪二十年四月二日。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财政机构	(6)
第一节 财政机构沿革	(6)
第二节 财政人员的设置	(14)
第二章 财政收入	(31)
第一节 工商税	(45)
第二节 益税	(72)
第三节 农业税	(76)
第四节 企业收入	(92)
第五节 债务收入	(105)
第六节 其他收入	(111)
第三章 财政支出	(119)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132)
第二节 社会文教科学卫生支出	(156)
第三节 行政管理支出	(168)
第四节 上解支出	(183)
第五节 其他支出	(189)
第四章 税收管理	(193)

第一节	农业税征收管理	(193)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	(264)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274)
第五章	财政管理	(286)
第一节	县级财政管理体制沿革	(286)
第二节	预算管理	(308)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330)
第四节	企业财务管理	(350)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384)
第六节	会计管理	(416)
第七节	财政监察	(440)
第六章	乡镇财政收支和财政管理	(455)
第一节	乡镇财政收支	(455)
第二节	乡镇财政管理	(468)
财政大事记		(492)

概 述

19世纪末至20世纪末玉林市的历史，经历了清代后期、民国时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和建设时期。在这跨一个多世纪的发展过程中，社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社会经济实现了从封建落后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向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经济质的飞跃。在财政方面集中表现为按劳分配原则下的财政职工干部队伍的发展和壮大，财政收支的大幅度增长，财政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不断得到加强、完善和发展。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根本原则，促进了玉林市整个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向良性循环发展。

清代后期，随着帝国主义列强的铁蹄对中国的践踏和蹂躏，中国社会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日益加深，疯狂的经济掠夺使原有的经济趋于衰退，中央集权逐步走向地方分权，封建君主专制不断瓦解，财政处于极度混乱状态。在清代时期没有完整、正式的财政预算制度，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支也没有明确划分。从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户部所提出的非正式预算中所列项目看，国家重要的收入如丁漕、盐课、盐厘、常关税、海关税、厘金，以及各项捐输、杂税收入等，均不列作“中央入款”，而列为“地方入款”。也就是说中央无固定收入来源，而依靠各省解款。地方由于军阀割据，各有其管辖范围，财政上独立自主，对于税收可以任意扩大范围，提高税率，改变征收方法等等。在这个时期，^{桂林}州、兴业县的财政附庸于广西省，财政收支均由省核定。州县之内，知州（县）掌管地方财政，下设户房掌管征收及处理赋税捐之事务；州

县之区团收支，任其自收自支，不加干涉。州县财政收入包括田赋、盐课、厘金、正杂各税、正杂各捐、捐输、杂项收入等。其中以田赋为最多，而苛捐杂税尤为猖獗；财政支出包括行政经费、财务费、典礼费、军政费、解款等，其中以行政经费为最多。清代后期，桂林、兴业的财政，尽管统治者对人民横征暴敛，但是因金库空虚，入不敷出，终究摆脱不了破产的命运。

民国建立之初，为北洋政府统治时期，财政虽曾力图改制，但由于军阀割据，阻力重重，难以施行。广西仍沿用清朝旧制，桂林、兴业也不例外。民国6年（1917年）袁世凯帝制倾覆，广西宣布独立，自此到民国16年（1927年），省内政府更改频繁，实际已陷入无政府状态，军阀割据一方，各自为政。其中桂林、兴业两县在民国11年（1922年）开始，李宗仁驻军桂林城时，财政收入有田赋、统税、盐税、屠宰税、烟酒税、赌捐等，财政支出以军政费为主，收支基本平衡。民国16年（1927年）李宗仁、白崇禧、黄绍雄等以武力统一广西，建立地方政权，但仍因战火延续，财政终未形成统一大局。直至民国20年（1931年），烽烟既息，人民倒悬于水火的日子得以缓解，省内虽满目疮痍，但政局较为稳定，广西省政府接受国民党中央领导，财政才得以统一。自民国20年（1931年）至民国38年（1949年）财政管理体制几番改革，桂林、兴业县民国20年（1931年）开始执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整理财政机构和建立预算制度，推行审计制度，正式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范围；规定国家税收划分为国税、省税和县税三部分。民国31年（1942年）中央为适应抗战需要，实行财政改革，将全国财政收支分

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大系统。实际上取消了省一级财政，广西省财政并入国家财政，鬱林县、兴业县属自治财政。到民国35年（1946年）又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并规定将田赋、地价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等50%，遗产税30%，全部契税，另外征收公粮三成之一半，划给县级财政，以资弥补。鬱林县、兴业县民国时期的财政收入主要有课税收入、行政收入、经济收入、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财政支出主要有行政支出、事业支出、保安支出、债务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在民国31年（1942年）以前，国内物价上涨幅度不大，财政收支相对稳定；民国31年以后，国内经济一片混乱，物价狂涨，物价指数尤如天文数字，财政收支虚浮，财政收支增长惊人。民国21年（1932年）至民国37年（1948年），鬱林县财政收入累计3426840万元（国币，下同），财政支出累计3422759万元，民国37年比民国21年财政收支均增长146280倍，财政入不敷出；兴业县民国21年（1932年）至民国36年（1947年）财政收支累计为104419万元，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综观民国时期，中华民国的成立，陷入军阀混乱状态，中国并未能摆脱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境地，贪官污吏层层盘剥，财政混乱不堪，国民党反动派的残酷统治，官僚资本对民脂民膏的搜刮和掠夺，加速了以蒋介石为首的“四大家族”在大陆统治的崩溃，鬱林县、兴业县的财政也随之瓦解。

1949年10月1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过20多年艰苦卓越的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等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鬱林县、兴业县于同年11

月12日先后解放，成立县人民政府，设立了财政机构，并于1952年1月兴业县并入鬱林县，1956年改为玉林县财政局，1984年再改称玉林市财政局，财政规模扩大了。玉林市财政工作进入了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50年至1990年玉林市财政建设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而先后经历了国民经济发展的9个时期：三年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一五”计划时期（1953—1957年），“二五”计划时期（1958—1962年）、三年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年），“三五”计划时期（1966—1970年），“四五”计划时期（1971—1975年），“五五”计划时期（1976—1980年），“六五”计划时期（1981—1985年），“七五”计划时期（1986—1990年）等。41年来，玉林市财政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坚持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大力支持产业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玉林市的财政工作也得到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真正实现为社会经济建设服务之目的。其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体现在财政管理不断完善和发展。财政机构及人员得到发展和壮大，从1950年的财粮科4人，发展到1990年财政局拥有11个股，29个财政所，共273人；财政管理体制，从1950年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到1990年的“定额上缴，递增包干”，经过16次大大小小的调整和变革，并把县财政向纵深发展，建立和完善乡镇一级财政。支持企业机制转换，加强了各项财务管理、和财政监察。在发展过程中，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如工商税制的多次改革，

既使人民负担趋于合理，又使国家增加收入，农业税坚持“增产不增税”的原则，实行与民休养生息政策，使广大农民解决了温饱，发展了农村多种经营，为国家财政开辟更为广阔的财源，确保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二、体现在财政收支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建国以前，玉林市以农业为主；建国后，由于党和政府对产业的重视，特别是国民经济“一五”、“二五”计划时期，对工农业大规模的建设，以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上，筹集大量的资金，特别是重视利用外国资金，建立和发展轻工、建材、化工、纺织、机械制造等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大规模的商业市场，造就了一大批较为发育的专业市场。财政收入结构到1990年发展为工商税、农业税、企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各项收入的内部构成与1950年却不可同日而语了。其中，国营企业收入在财政收入中比重从1952年突破零的起点后，便是逐年提高。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1990年财政收入比1950年增长44倍，平均每年递增10%；41年为国家积累大量资金，其中1951年至1990年共上缴国家646671570元，占同期财政预算收入总额53.59%，平均每年递增7.82%。财政支出也发生很大的变化，从支出结构看，1951年财政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城市建设事业支出、社会文教卫生支出、行政管理费支出、支农支出和其他支出；而到1990年增加了简易建筑费、企业挖改革资金及“五小”企业补助支出、科技三项费用、流动资金、工交商邮电部门支出、城镇青年就业费、科学事业支出、其他事业部门事业支出、价格补贴支出、专款支出等10项，并扩大支农支出范围。从财政支出速度来看，1990年比1951年财政支出增长139倍，平均每年递增13.5%。41年来，玉林市

财政在“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方针指导下，十分重视产业投资，大搞经济建设；同时也重视社会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行政管理以及其他各项事业投入的同步增长，促进了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并重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和提高，财政工作取得很好的成绩。虽然在“大跃进”、“文化大革命”时期也出现过失误，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但是从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来看，玉林市财政已发挥了其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政策奠定了经济发展总方向，玉林市财政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克服“文化大革命”带来的重重困难，大力支持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内引外联的加强，各种运行机制日趋科学，玉林市经济建设蓬勃发展，财政工作进入全面振兴时期。

第一章 财政机构

玉林市的财政机构，随着中国社会变化发展而变更，自清代后期的“户房”到民国时期的“财政科”，直至公元1990年的“财政局”，经历了较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其组织职能和人员设置在各个历史时期，因服务对象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点。

第一节 财政机构沿革

清代后期，玉林市设鬱林直隸州、兴业县，州县之内，知州（县）掌管地方财权，下设户房负责赋税捐征管之事务。

财政在“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方针指导下，十分重视产业投资，大搞经济建设；同时也重视社会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行政管理以及其他各项事业投入的同步增长，促进了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并重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和提高，财政工作取得很好的成绩。虽然在“大跃进”、“文化大革命”时期也出现过失误，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但是从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来看，玉林市财政已发挥了其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政策奠定了经济发展总方向，玉林市财政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克服“文化大革命”带来的重重困难，大力支持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内引外联的加强，各种运行机制日趋科学，玉林市经济建设蓬勃发展，财政工作进入全面振兴时期。

第一章 财政机构

玉林市的财政机构，随着中国社会变化发展而变更，自清代后期的“户房”到民国时期的“财政科”，直至公元1990年的“财政局”，经历了较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其组织职能和人员设置在各个历史时期，因服务对象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点。

第一节 财政机构沿革

清代后期，玉林市设鬱林直隸州、兴业县，州县之内，知州（县）掌管地方财权，下设户房负责赋税捐征管之事务。

民国时期，改设鬱林县、兴业县，并按等级区分，鬱林县属一等县，兴业县属四等县。在财政机构设置方面大同小异。民国元年（1912年）以后县设公署掌管县内财务行政，下设机构两县不同，兴业县设财务员；而鬱林县设财务课，两者均属负责管理国省款项之征解及县地方税捐之收支事务。民国6年（1917年）广西独立，省内政局不稳定，财政混乱，地方各自为政。至民国10年（1921年）兴业县设财务所，所址在石南宾兴馆，不久改为财务局；而鬱林县则是民国13年（1924年）成立财务局，协助办理县内一切财政事务。财务局长均由地方乡绅推荐；民国17年（1928年）5月21日，广西省公布《广西省各县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县受省领导，县设财务局，主管县内财政，财务局长由县长任命。民国22年（1933年）1月，鬱林、兴业两县根据民国22年6月15日公布《广西省各县县政府组织暂行章程》，制订《县政府组织暂行章程》。规定裁撤财务局，在县政府内设第2科（财务科），掌管财务预算决算；并于同年1月1日和8月11日分别成立鬱林、兴业县金库，负责收支出纳；接着于9月10日和11月19日分别成立鬱林、兴业两县财政监察委员会，负责审核，自此县财政形成了行政、出纳、审核三权分立之局面。民国27年（1938年）鬱林、兴业县在县政府内增设会计室，内设主任会计及会计助理员，负责县一切岁计会计事务。至此，鬱林、兴业县财政机构推行行政、会计、出纳、审计四权分立之联综制度。民国29年（1940年）县地方金库奉令并入广西银行鬱林分处代办，同年5月两县分设财政科；同年12月1日，鬱林县粮食管理委员会成立。民国30年（1941年）广西粮食局鬱林、兴业办事处改为广西省政府粮政局驻鬱林、兴业办事处，同年11月县

政府奉令增设粮政科，县粮食管理委员会撤销；民国31年（1942年）3月21日，广西鬱林县、兴业县田赋管理处成立，鬱林县田赋管理处内设会计室，下设江岸、上抚、下抚、南盘、永定、一心等6个征收处；兴业田赋管理处内设会计室，下设附城征收处1个。分别主管县内田赋征解及统计事务，即按民国31年（1942年）10月14日公布的《财政部各县市田赋管理处组织规程》第9条规定，依照国民政府主计处组织规程的规定处理岁计、会计、统计事务。民国34年（1945年）12月，县田赋管理处裁撤。民国35年（1946年）元月成立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处长由省委派，两县的下设征收机构不变；同时撤销县政府粮政科，其主管业务移交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办理，中央各项税收由财政部所设各县税务征收局主管。

建国后，鬱林县的财政机构，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和发展，其中经过了多次的合并、分设和改组，财政机构逐步得以健全和发展，其职责范围也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而迅速扩大。

1949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鬱林和兴业县先后解放，成立了县人民政府。在县政府内设会计室，负责接收国民政府会计室帐目及建立新帐；同时县财粮科成立，负责征收屠宰税、摊位租、规费和房租等。1950年3月成立县税务局，县财粮科税收股全部组织机构人员、帐票移交税局接管；同年5月6日，兴业县、鬱林县先后撤销财粮科，分设财政科和粮食科，同时会计室并入财政科。财政科下设财务行政、审计、会计3个组，负责县内一切财政事宜。同年6月后建立公产管理委员会，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地方金库，拟订了地方财政会计规章制度草案。1950年6月基层成立地方规费征收组，鬱林县设城区、福绵、